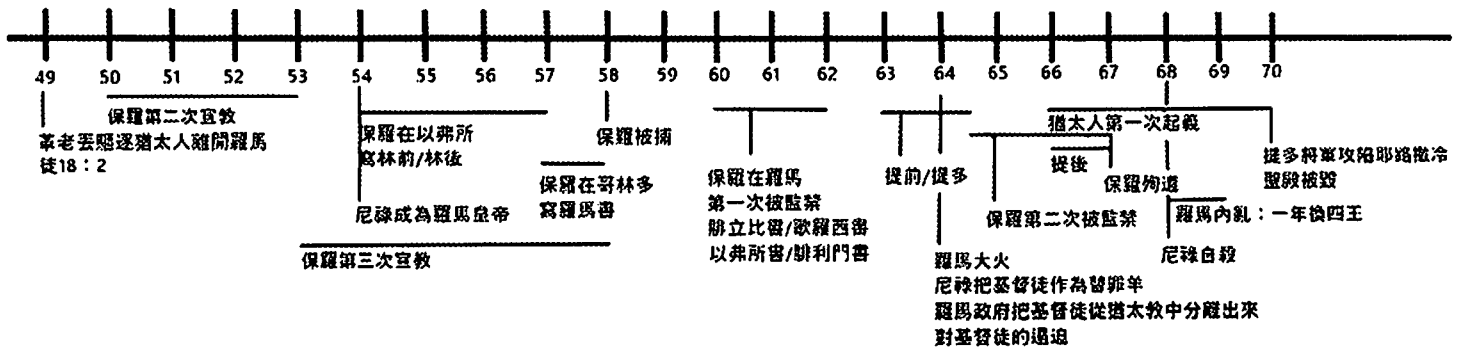


# 希伯來書概論

希伯來書的可能寫作時間



## 1. 基本信息

- A. 作者：不詳
- B. 寫作日期：約主後 64-68 年
- C. 寫作地點：義大利的羅馬或埃及的亞歷山大港
- D. 受眾：信仰動搖之希伯來信徒
- E. 背景：歷史，文化，宗教，政治
  - a. 政治氛圍：羅馬統治與日益加劇的緊張局勢
  - b. 文化氛圍：希臘文化、猶太教與身份認同的追尋
  - c. 宗教氛圍：分道揚鑣的時刻
- F. 羅馬治下的猶太教與基督教
  1. 猶太教在羅馬法律下的地位
  2. 猶太教與基督信仰的對比
  3. 當時猶太—羅馬的緊張局勢
- G. 著書目的：幫助猶太基督徒看到神子耶穌超越一切，舊約不過預表新約，新約乃是神實踐在舊約所應許的話，神的應許仍然完全確實可信，所以他們在逼迫/患難/困苦務要堅持原有的信心與盼望，不可退後動搖。

## 2. 大綱

- A. 主耶穌基督本身的超越性 (1: 1-4: 13)
    - a. 基督超越先知 (1: 1-3)
    - b. 基督超越天使 (1: 4-2: 18)
    - c. 基督超越摩西 (3: 1: 4: 13)
  - B. 主耶穌基督救贖的超越性 (4: 14-10: 39)
    - a. 基督大祭司職分的超越性 (4: 14-7: 28)
    - b. 基督大祭司所立之約的超越性 (8: 1-8: 13)
    - c. 基督大祭司的帳幕機祭物的超越性 (9: 1-10: 39)
  - C. 主耶穌基督人生的超越性 (11: 1-13: 25)
    - a. 信心的榜樣：古人的信心 (11: 1-11: 40)
    - b. 信心的忍耐：盼望 (12: 1-12: 29)
    - c. 信心的行動：愛 (13: 1-13: 19)
    - d. 祝福與問安 (13: 20-13: 25)
3. 主題：在動盪，不安，不定，逼迫，患難，困苦，恐懼，死亡的恐嚇中 (11: 34b-38)：回到過去所離開的家鄉 (埃及，影兒，預表) VS 進入應許更美的家鄉 (迦南，實體，應驗/成就) (11: 15-16, 9: 24)
- 猶太教 (有羅馬合法的地位與保護) VS 跟隨耶穌 (逼迫，甚至死亡的代價，但是有與救恩的應許，與天父的關係/慈愛，基督的恩典，聖靈的感動，永恆的盼望與真自由)

- 回埃及 (民數記 11: 4-5: 肉, 魚, 黃瓜, 西瓜, 韭菜, 蔥, 蒜; 出埃及記 16: 3: 肉鍋旁邊) VS 去應許之地 (流奶與蜜)
- A. 引言: 古時 (借著接著種種方法, 先知說話) VS 末後的日子 (借著兒子說話) (1: 1-3)
- B. 天使/律法 (十誡/五經) VS 神子耶穌/神的道 (福音) (1 章-2 章)
- a. 警告: 不順從神子耶穌所傳的救恩的後果遠遠大於不順從天使所傳的話的後果! (2: 3) => 堅定順從神子耶穌所傳的福音!
  - b. 反思: 在逼迫, 患難, 困苦的压力下我們選擇回到過去的思維模式與謊言中 VS 堅定持守超越一切的基督的福音真道
- C. 摩西帶領進入應許之地的安息 VS 神子耶穌帶領進入基督裡的安息 (3 章-4 章)
- a. 警告: 不信神子耶穌的帶領的後果 (3: 12, 4: 6) 遠遠大於不信摩西的帶領! (3: 8-11, 15-19, 4: 5) => 將起初跟隨耶穌的信心堅持到底! (3: 14) 竭力進入基督的安息! (4: 11)
  - b. 反思: 在逼迫, 患難, 困苦的压力下我們選擇回到過去導致失敗與審判的不信的行為與生活中 VS 相信耶穌帶領我們進入安息的應許
- D. 亞倫等次, 利未人祭司的職分 VS 麥基洗德等次, 神子耶穌大祭司的職分 (5 章-7 章)
- a. 警告: 拒絕神子耶穌大祭司的職分是拒絕神救恩的應許與誓言; 回到過去亞倫等次, 利未人祭司的職分與相應的律法是把基督重釘十字架!
  - b. 反思: 沒有任何的宗教/異教神/人/事/物可以取代耶穌大祭司的職分, 在逼迫, 患難, 困苦的压力下我們是否有時還會把得拯救的盼望放在耶穌之外 (過去的信仰之中)?
- E. 有瑕疵的前約與祭物 VS 神子耶穌無瑕疵的新約與祭物 (8 章-10 章)
- a. 警告: 既然知道神子耶穌裡的新約取代前約, 耶穌為祭取代前約的祭, 拒絕耶穌, 回到前約便是拒絕神的饒恕, 恩典, 與救恩 (10: 26-31) => 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 (神子耶穌為終極的贖罪祭成就了新約的救恩), 不致搖動, 因為那應許我們的是信實的 (10: 23)
  - b. 反思: 我們是否活在我們的罪愆和過犯不再被紀念, 不再需要獻祭, 一筆勾銷, 有真自由, 有聖靈的律的真理中 VS 被罪疚感所轄制與奴役的循環中, 在律法主義定罪的謊言中
- F. 信心的榜樣: 不論遇到何種逼迫, 患難與困苦, 都要以信心持守對神子耶穌的信靠與忠心 (11 章-13 章)
- a. 警告: 不要輕看/棄絕/離棄那超越一切的神子耶穌的救恩好似以掃輕看長子的名分! (12: 26) => 得了不能震動的國, 就當感恩, 照神所喜悅的, 用虔誠、敬畏的心侍奉神 (12: 28)
  - b. 反思: 當逼迫, 患難, 苦害臨到時, 我們是否有決心認定耶穌, 堅定的跟隨耶穌, 依靠耶穌, 忠於耶穌?
  - c. 幾個案例:
    - 猶太基督徒面對生死交關的時刻 (逼迫的情況, 失去猶太教的保護, 回到猶太教中的安全)
    - 彼得的軟弱與恢復 (死亡的逼迫與恐懼, 回到過去的打漁生活中)
    - 王明道的跌倒與重新站立 (認罪, 同工不至於被逼迫, 加入三自免於監禁)
    - 猶大的不信與滅亡: 對於使徒猶大是否是重生得救者聖經也清楚的記載: 猶大是不信的人, 因此滅亡, 「只是你們中間有不信的人。耶穌從起頭就知道誰不信他, 誰要賣他」(約 6: 64), 他是屬於滅亡的人; 「其中除了那滅亡之子, 沒有一個滅亡的, 好叫經上的話得應驗。」(約 17: 12)
    - 應許: 耶穌使真重生/真得救基督徒的信心創始成 (終腓立比書 1: 6, 希伯來書 12: 2)
    - 希伯來書的警告與勸勉正是神保守與完成信徒得救的工的一部分: 聖靈會透過希伯來書的信息來對信心軟弱的真信徒做那扎心與感動的工作, 使他們的信心被恢復與堅固

## 腓利門書概論

### 1. 基本信息

- A. 作者：保羅
- B. 寫作日期：約主後 61 年
- C. 寫作地點：羅馬
- D. 受眾：腓利門
- E. 背景
  - a. 腓利門
    - 居住地
    - 社會地位
    - 靈裡的光景
    - 與阿尼西母的關係
- F. 著書目的：保羅的請求
  - 饒恕阿尼西母
  - 接納曾經的奴僕阿尼西慕為弟兄

### 2. 大綱

- A. 保羅對腓利門的讚賞 (1: 1-1: 7)
- B. 保羅對腓利門的請求 (1: 8-1: 16)
- C. 保羅對腓利門的承諾 (1: 17-1: 25)

### 3. 主題：

#### A. 同伴

- V6 願你與人所同有的 (Koinonia) 信心 (Fellowship of faith) 顯出功效，使人知道你們各樣善事都是為基督做的。
- V17 你若以我為同伴 (Koinonon)，就收納他，如同收納我一樣。
- 同有的 Koinonia：同伴，共享，團契，親密相交，相互幫助，一同領受，一同得分，一同分享
- Fellowship of faith: 共享（在基督裡）的信仰 – 有福同享，有難同當
- 一同領受基督的救恩與供應
- 一同服事基督，建造基督的身體
- 一同得暢快 (1: 7)
- 同工 (fellow worker, 1: 1, 24)，同當兵 (fellow soldier, 1: 2)，同坐監 (fellow prisoner, 1: 23)

#### B. 饒恕

- 合宜的事 (1: 8)
- 是善行 (1: 14)
- 出於甘心，不出於勉強 (1: 14)

#### C. 和好：十字架的真意，使人與神和好，使人與人和好

- 保羅使腓利門和阿尼西慕與神和好
- 保羅使腓利門與阿尼西慕彼此和好
- 保羅願意擔負阿尼西慕對腓利門的虧欠
- 保羅以行動傳遞基督十字架的信息

#### D. 平等

- V16 不再是奴僕，乃是高過奴僕，是親愛的兄弟（顛覆當時的羅馬社會等級觀念）
- 基督家裡的人
- 同為肢體
- 在基督的國度裡一切世界的高低之分都被夷平（都是罪人，都需要基督十字架的救恩，都是蒙恩的聖徒）
- 並不分猶太人、希臘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加拉太書 3: 28）

#### E. 反思：我們如何看待不同背景的基督徒，不論是種族，性別，年齡，教派，社會階層，工作，服事崗位，等